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48號

上訴人 潘亞竺

被上訴人 洪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250元，已於115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（同年7月30日寄存於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